

## 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为配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计划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拟于2020年4月10日起暂停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股份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若相关股东存在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会妥善处理异议股东的诉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鉴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